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 董事長之委任及 指定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起生效:

- (1) 曹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
- (2) 梁先生獲指定為本公司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目前本公司各委員會或執行委員會的組成並無任何變動。

## 新董事長之委任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現任非執行董事曹亮先生(曹先生) 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董事長),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起生效。

曹先生,現年四十五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在調任前,彼於二零二四年四月至二零二五年四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曹先生亦曾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現為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管治、薪酬、提名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曹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四月起擔任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五礦有色)總裁(總經理)兼董事。彼亦為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廣岩國際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之董事。彼此前曾任五礦有色副總裁,以及本公司旗下 Minera Las Bambas S.A. 的副總裁兼辦公室主任。彼持有中國北京科技大學資源工程學士學位及採礦工程碩士學位。曹先生在國際礦業投資及戰略

領域擁有近二十年的經驗,並對國際礦業項目管理及礦山運營有深入認識。此外,彼曾與中國、秘魯及澳大利亞的各利益相關方合作並累積豐富經驗。曹先生曾參與五礦有色及本公司礦業項目收購、撤資及礦業項目建設。

除上文所披露外,曹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外,彼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過往職位,亦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曹先生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界定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有關曹先生委任的其他事項須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h) 條至 (v) 條的規定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指定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梁卓恩先生(**梁先生**)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管治、薪酬、提名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以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自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起獲指定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本公司的執行職位,於本集團並無承擔任何管理角色,其責任與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相比並無獨立或更高層次的區別。梁先生作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主要職責,為促進及加強以下方面的溝通:(i)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ii)獨立非執行董事與董事會其他成員之間;以及(iii)與本公司股東之間。梁先生在董事會及相關董事會委員會的其他職位維持不變。

指定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安排,乃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C1 所載,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生效經修訂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相信,設立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提升董事會的有效性,並進一步提升本公司整體企業管治水平。

目前,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或執行委員會的組成並無任何變動。

董事會謹向曹先生獲委任為董事長及梁先生獲指定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趙晶

##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趙晶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張樹強 先生及曹亮先生(董事長);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William Cassidy 博士、梁卓恩 先生、陳嘉強先生及陳纓女士。